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6〕7号

当事人：开平市恒烁五金加工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兆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MA55UCQA40

主要经营场所：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天虹大道东5号1座二楼之一
（一址多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调查，你单位的2个喷漆房大门均处于敞开状态，未落实密闭负压收集措施，配套的“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的水喷淋装置没有开启运行，部分活性炭箱存在未填充满活性炭、活性炭已被漆雾覆盖、发白发霉。你单位存在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活性炭箱示意图、环评文件及批复、环评验收意见、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以上证据

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存在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2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6〕3号）、《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于2026年2月9日向我局提交《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我局应你单位申请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听证会，你单位主要陈述申辩内容有：1. 我单位已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存在减轻处罚的情形。2. 我单位诚心向贵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恳求贵局准许，并适当减少罚款金额。3. 我单位实际经营极度困难，恳请贵局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予以充分考虑。4. 我单位自成立以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地方经济与社会稳定做出了持续贡献。综上所述，我单位对违法行为深感歉意，并已采取切实措施予以纠正。期望贵局在听证后，能综合考虑我单位主动整改、积极配合调查以及经营举步维艰等实际情况，依法作出从轻、减轻处罚的决定，给予企业继续生存、改正错误、合法经营的机会。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3日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你单位已完成整改，已落实密闭空间和按照规定按照、

使用配套的“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经复核，我局认为：1. 你单位主动完成整改的行为属于“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从轻处罚的情节，我局会将该情节纳入最终处罚金额的裁量。2. 你单位还存在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违法行为，经过复核，该违法行为未完成整改，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七）项、第（九）项“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九）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的规定，你单位因另一违法行为未整改到位，不符合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第7目、附件1§4.1[空间、设备密闭情况：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放口所在区域：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初步罚款金额为：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当事人具有从轻情节：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2年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1.0）；环境违法行为具有3个以上（含3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的最低限处罚；最终罚款金额为16万元]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6万元整（大写：壹拾陆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

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